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及配發進一步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並作為特別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期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潛在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到期日或之前按進一步經調整兌換價(定義見通函)及任何其後調整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期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潛在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進一步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在任何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對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